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中保亮剑（河南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82.5853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.216572万元^①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中保亮剑（河南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82.5853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.216572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/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保亮剑（河南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5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